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

樓
承辦人：林威助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1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Q1102@ntpc.gov.tw

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66號

受文者：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9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176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，請自113年5月3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3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店區公所災防應變中心（7樓）會議室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新店里、國校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，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3年5月21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(一)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176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（以下簡稱實施者）：

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
2、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（網址為：<https://bitanstar.com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(含光碟、發言單各1份)、黃議員心華、陳議員乃瑜、劉議員哲彰、陳議員儀君、陳議員永福、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176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民政課、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里辦公處(以上均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3份、圖3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市長 侯友宜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一、本表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三、陳情事項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，若欄位不足，請以附件方式檢附。

編號：

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出席公聽會發言單

陳情位置：

1.	路/街	段	巷	小段	弄	號	地號
2.							樓

陳情事項：

是否列席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陳述意見：是 否

陳情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聯絡方式：

1.地址：

2.電話：

- 1.本機關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陳情人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實施者就陳情人所提意見妥善溝通協調，有關陳情人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，其利用個資時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，亦即與本機關負擔同一責任義務，請謹慎妥善保管與應用。
- 3.本公聽會所提意見內容將併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如公聽會當天不克出席者，請郵寄至

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 311 承辦人：林先生